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告 嘉禾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賢

被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市場用地及其上民國104年完工之地上一層鋼骨造建築物（使用面積1444.12平方公尺）有租賃關係存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仍存在之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核算（本件無證據證明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），又依原告所主張權利尚存續期間為110年2月起至112年12月止共35個月（原告誤為23個月），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計算，租金總額為2,660,000元（計算式：76,000元×35=2,660,0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